

演藝團體娛樂稅申報實務

主講者：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黃博文

一、引言

娛樂稅是向出價消費娛樂活動之顧客，按其門票價格或付費價額課徵的稅捐，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繳納的稅捐。

二、課徵對象

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取門票價格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

- (一) 電影。
- (二)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 各種競技比賽。
- (五) 舞廳或舞場。
- (六)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三、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的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提供人或舉辦人。

四、稅率

- (一) 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60。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30。本縣現行徵收率外國語言片為百分之 1，本國語言片為百分之 0.5。
- (二)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30。本縣現行徵收率為百分之 8.5。
- (三)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本縣現行徵收率為百分之 1。
- (四) 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10。本縣現行徵收率為百分之 2。
- (五) 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100。本縣現行徵收率舞廳為百分之 25，舞場為百分之 10。
- (六) 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0；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30；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20；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0。本縣現行徵收率撞球場、保齡球館為百分之 2.5，高爾夫球場為百分之 5，KTV、MTV 及電子遊戲機等為百分之 10。

五、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

- (一) 凡經常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

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 (二)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人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六、課稅方式

(一) 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收入或開立發票銷售額，按應課徵之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於次月十日前向稅捐處申報繳納。

(二) 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稅捐處核定查定課徵者，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由稅捐處核定，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三) 臨時公演

1. 有價臨時公演

- (1)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轄區稅捐處辦理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2) 轄區稅捐處按每演出五日驗印核發門票一次，並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交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向稅捐處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2.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轄區稅捐處報備。

七、免稅範圍

-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四) 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二個月前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營業稅免稅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文建會核准認可之文件向稅捐處辦理登記，並應於演出結束後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稅捐處辦理減徵。

前一、二項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稅捐機關申請代徵及免徵娛樂稅手續；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收支對照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

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得領受機關之收據，送稅捐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八、獎勵及處罰

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稅捐處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處罰規定

-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娛樂業之營業人，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否則會被處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 臨時公演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依法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九、娛樂稅臨時公演申報書表及應備資料

公演開始前：

- (一) 臨時公演申請書（附件 1）
- (二) 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 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四) 票券驗印及樣張
- (五) 代徵娛樂稅保證書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附件 2、附件 3）

註：免稅案件須加附免徵娛樂稅申請書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附件 4、附件 5）

公演結束後：

- (一) 已填竣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附件 6）
- (二) 已填竣臨時公演核定稅額計算表（附件 7）
- (三) 繳回剩餘票券

附件一：臨時公演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演 出 種 類	
演 出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 出 地 點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准 演 映 證 件 文 號	
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		納 稅 保 證	
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			

- 一、公演後 5 日內向貴處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三)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 1 份）。
 (四)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五)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
- 三、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 此 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稽徵 機關 審核 情形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承辦人：
	申請單位地址：	股長（審核員）：
	統一編號：	科（課）長：
	負責人： (蓋章)	局長：
	地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附件二：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具保證人 _____ 茲保證申請商號 _____ 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天，在

演映

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此 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

被保證商號： _____ (簽章)

保 證 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 話：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天，假本縣市 鄉鎮 市區 舉辦 演出。依文化
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

此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假 鄉鎮 路 段 號
市區 街

公演 因以
放映

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

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
救災
勞軍 之用。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證申請人 為

於 年 月 日 起 計 天在 演（映）
止

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
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此 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保證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 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臨時公演

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

公演名稱		公演地點		公演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訖	計 天 場	
券 別	驗 印 張 數 (電腦列印張數)		出 售 數		剩 餘 數		備 考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合 計							

申請單位： _____ 簽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附件七：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臨時公演核定稅額計算表**

稅籍編號		適用稅率	%
統一編號		資料所屬	年 月
單位名稱		演映名稱	
負責人		演出地點	
身分證統一編號		演出場次	天 場
營業(戶籍)地址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券別	票價(元)	原申請驗印張數	電腦列印張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合計			
備註	營業額：票券總收入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娛樂稅：營業額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娛樂稅 _____ 減獎勵金 _____ = _____ 元		
	※核准減半課徵娛樂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年 月 日文參字第 _____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公立藝文場所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適用稅率 _____ %，減半(再減半)課徵稅率調整為 _____ %。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單位：

負責人：